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及  
運輸及物流業職工會

速遞業僱員薪酬調查

2007年2月25日

## (一) 調查背景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一直關心基層勞工的生活。2005年8月起，本會推行「家庭工資倡議」運動，藉著天主教社會訓導公義和平及重視人性尊嚴的原則，推動教會內弟兄姊妹關心及了解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實況，從而認同合理工資對家庭生活保障的重要性。

與此同時，運輸及物流業職工會過去一直與香港職工會聯盟的其他屬會，共同爭取以立法方式制訂最低工資，以保障各行各業——包括速遞業、飲食業、零售業、個人服務業、保安業及清潔服務業等——的低薪工人，可以獲得合理的工資保障。

我們認為，社會的最低工資制度應惠及全港各行各業的勞工，才能保障所有的勞工及其家庭的基生活需要及家庭成員的發展機會。然而，在各工會及民間團體的爭取下，政府只拋出了一個毫無法律約束力及只針對清潔及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呼籲」僱主自願給予他們「最低工資」，若成效不佳，才會考慮兩年後立法。

這種「自願性」的工資保障運動，非但不能確保僱主給予相關行業僱員最低工資，而且顯示出政府逃避保障其他行業勞工享有合理工資水平的責任，漠視他們的在職貧窮的處境。是次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與運輸及物流業職工會(職工盟屬會)合作進行「速遞業僱員薪酬調查」，是要了解速遞行業僱員的低薪情況，以向政府表明低薪問題不獨存在於清潔及保安行業，反之是廣泛的出現於速遞等其他行業，目的是要求政府立法制訂全港性的最低工資制度，保障各行各業僱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 (二) 調查目的

本調查旨在了解速遞業僱員低薪情況，當中主要包括：

1. 速遞業僱員的工資水平及有關工資水平對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能力；
2. 速遞業僱員的身份、工時及待遇等情況。

### (三) 調查及樣本資料

#### 1. 調查日期、時間及地點

調查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間晚上五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分別於荔枝角、葵興、觀塘、長沙灣、荃灣及佐敦等速遞公司較為密集的地區進行。

#### 2. 調查對象

是次調查對象為受聘於中小型速遞公司的速遞員工,當中並不包括 FedEx、UPS 及 DHL 等大型速遞公司的速遞員。

#### 3. 調查方法

是次調查主要以方便抽樣方法(Convenient Sampling),在上述速遞公司較密集的区域進行問卷調查。有關調查是以訪問對答的形式進行,訪問員讀出問題及可選擇之答案,讓被訪者回答後,由訪問員筆錄於問卷上。

#### 4. 樣本結果

是次調查共收回 196 份問卷,當中有效問卷共 188 份。

#### 5. 數據分析

問卷調查所得資料是以電腦軟件「SPSS 11.0 for Window」分析。

### (四) 問卷統計結果

#### 1. 被訪者背景資料

- a. 性別分佈: 在 188 名受訪者中,男性佔大多數,共 126 人,佔整體的 31.9%,女性共有 59 人,佔整體的 31.9%。

表一 性別

		頻數	百份比
有效樣本	男	126	68.1
	女	59	31.9

	總數	185	100.0
缺失資料		3	
共計		188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20歲以下	4	2.2
	20 – 24歲	17	9.1
	25-29歲	23	12.4
	30-34歲	19	10.2
	35-39歲	21	11.3
	40-44歲	33	17.7
	45-49歲	22	11.8
	50 – 54歲	17	9.1
	55歲或以上	30	16.1
	共計	186	100.0
缺失資料		2	
共計		188	

b. 年齡分佈: 在 188 名受訪者中, 年齡介乎 40 至 44 歲佔大多數, 共 33

人(17.7%)。其次為 55 歲或以上組別人士, 共 30 人(16.1%)及 25-29 歲人士, 共 23 人(12.4%)。

表二. 年齡

## 2. 各題之統計結果

a. 題目一. 請問您現時的工作性質係:

在 188 名受訪者中，156 名為全職工作人士(83%)；半職/兼職工作人士共 30 人 (16%)，短期臨時工作及散工人士分別為 1 人，分別佔 0.5%。

表三. 請問您現時的工作性質係: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全職工作	156	83.0
有效樣本	半職/兼職工作	30	16.0
	短期臨時工作	1	0.5
	散工	1	0.5
	共計	188	100.0
	6.小時	5	2.7
	7.小時	4	2.2
	8.小時	7	3.8
	8.5.小時	1	0.5
	9.小時	27	14.5
	9.25.小時	2	1.1
	9.5.小時	13	7.0
	9.75.小時	1	0.5
	10.小時	48	25.8
	10.25.小時	5	2.7
	10.5.小時	11	5.9
	10.75.小時	2	1.1
	11.小時	12	6.5
	11.5.小時	2	1.1
	12.小時	15	8.1
	13.小時	6	3.2
	13.5.小時	1	0.5
	14.小時	1	0.5
	16.小時	1	0.5
	共計	186	100.0
失效資料		2	
共計		188	

b. 題目二. 請問過去一個月內，就這份工而言，您平均每日工作幾多小時？

在 186 名全職及兼職的受訪者中，大多數

(25.8%)的受訪者平均每日工作時數為 10 小時，其次為 9 小時(14.5%)及 12 小時 (8.1%)。經統計分析，受訪者的平均每日工作時數為 9.37 小時。

表四 請問過去一個月內，就這份工而言，您平均每日工作幾多小時？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4天	1	0.5
	5天	27	14.5
	5.5天	129	69.4
	6天	29	15.6
	共計	186	100.0
失效資料		2	
共計		188	

c. 題目三. 請問過去一個月內，就這份工而言，每星期工作多少天呢？

在 186 名全職及兼職速遞員中，大部份的受訪者(69.4%)過去一個月，平均每星期工作 5.5 天，其次為 6 天(15.6%)及 5 天(14.5%)。經統計分析，受訪者的平均每星期工作天數為 5.497 天。

表五 請問過去一個月內，就這份工而言，每星期工作多少天呢？

d. 題目四.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這份工的每月收入是多少呢？

在 186 從事全職或兼職的速遞員中，166 名速遞工人的收入是月薪計算的，他們大部份(63.9%)的每月收入介乎 4501-6000 元；其次則有 31 人(18.7%)每月收入介乎 6001-7500 元。另外，10.2%的受訪者每月收入介乎 1501 – 3000 元。經統計分析，受訪者每月平均工資為 5584.63 元。

表六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這份工的每月收入是多少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1501 – 3000元	17	10.2
	3001 – 4500元	6	3.6
	4501 – 6000元	106	63.9
	6001 – 7500元	31	18.7
	7501 – 9000元	4	2.4
	9001元或以上	2	1.2
	共計	166	100.0
失效資料		22	
共計		188	

e. 題目五.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這份工的每日收入是多少呢？

在 186 名全職及兼職的受訪者中，19 人的收入是以每日計算的，他們當中分別有

31.6% 的人每天的日薪收入為 100 及 200 元。其餘 21.1%(4 人)及 10.5%(2 人)為 120 及 220 元正。

表七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這份工的日薪係

		頻數	百分比
樣本資料	100	6	31.6
	120	4	21.1
	200	6	31.6
	220	2	10.5
	240	1	5.3
	共計	19	100.0
缺失資料		169	
共計		188	

f. 題目六.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這份工的時薪收入是多少呢？

有 2 名分別從事短期臨時工作及散工的受訪者中，他們的時薪分別為 20 及 22 元。

表八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這份工的時薪收入是多少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20	1	50.0
	22	1	50.0
	共計	2	100.0
缺失資料		186	
共計		188	



g. 題目六. 請問您是不是家中的經濟支柱?

在 188 名受訪者中，90 人(48.6%)為家中的經濟支柱。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是	90	48.6
	否	95	51.4
	共計	185	100.0
缺失資料		3	
共計		188	

柱

表九 請問您係咪家中的經濟支

h. 題目七. 請問您現時當速遞員的收入，能否應付您一家的生活需要?

在90名家庭經濟支柱者中，40%(36人)認為當速遞員的收入不太足夠維持一家的生活需要。31.1%(28人)表示相關收入完全不足夠維持一家的生活需要，另只有23.3%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完全足夠	1	1.1
	足夠	4	4.4
	一般	21	23.3
	不太足夠	36	40.0
	完全不足夠	28	31.1
	共計	90	100.0
缺失資料		98	
共計		188	

屬家庭經濟支柱的速遞員收入僅促以維持一家的生活需要。

表十 請問您現時當速遞員的收入，能否維持您一家的生活需要?

i.題目八. 請問您現時當速遞員的收入，能否應付您個人的生活需要？

95 名非家庭經濟支柱者中，35.5%表示有關收入足夠維持個人的生活需要，但有分別 21.5%及 8.6%的受訪者表示有關收入不太足夠及完全不足夠維持個人的生活需要。

表十一 請問您現時當速遞員的收入，能否應付您個人的生活需要？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完全足夠	11	11.8
	足夠	33	35.5
	一般	21	22.6
	不太足夠	20	21.5
	完全不足夠	8	8.6
	共計	93	100.0
缺失資料		2	
	共計	95	
共計		188	

## (五) 調查分析

### 1. 速遞業僱員的工資水平及有關工資水平對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程度

#### a. 訂立時薪不少於 30 元的最低工資將令超過九成速遞工人受惠

是次調查發現，超過九成 (92.5%) 的速遞工人時薪少於 30 元；時薪不足 25 元者亦有逾六成 (60.2%)。(見表十二)更嚴重的是，有近兩成 (18.3%) 速遞工人時薪只有 20 元或以下，其中有人時薪更少至 12.98 元。

表十二 速遞工人的時薪<sup>1</sup>

		頻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樣本	13元或以下	1	0.5	0.5
	13元以上至15元以下	0	0.0	0.5
	15元至20元以下	28	15.1	15.6
	20元至25元以下	83	44.6	60.2
	25元至30元以下	60	32.3	92.5
	30元或以上	14	7.5	100.0
	共計	186	100.0	
缺失資料		2		
共計		188		

調查亦發現，近四成五(44.6%) 的速遞工人的工資水平普遍在 20 元至 25 元之間，這顯示普遍速遞工人時薪略高於 20 元(平均為 23.87 元)的同時，他們之間的薪酬差距並不明顯。這與其他調查發現個別行業的部份工人時薪只有約 10 元左右的極端低薪情況並不相

<sup>1</sup> 有關統計數據是根據受訪者所提供的月薪、每天平均工作時數及每星期平均工作天數計算出來的。

同，速遞工人是普遍的屬於低薪僱員。

根據以上的調查結果，若政府立法將最低工資訂於不少於時薪 25 元的水平，將有接近六成的速遞工人受惠。若以業內中小型速遞公司受僱人數接近 8351 計算，受惠的速遞工人數目將達 5011 人。<sup>2</sup>倘若將最低工資訂於民間爭取最低工資聯盟建議的不少於時薪 30 元的水平，更有超過九成，約 7516 名速遞工人即時受惠。

b. 屬家庭經濟支柱的速遞工人中，七成表示收入不足以維持家庭的生活需要，當中近七成時薪只有 25 元或以下

調查亦發現，有近五成 (47.9%) 的速遞工人表示自己是家庭經濟支柱，當中共超過七成(71.1%)的速遞工人表示，現時的收入不足以(40.0%) 及完全不足以(31.1%)應付一家生活需要。另外，亦有超過兩成 (23.3%) 為家庭經濟支柱的速遞工人表示，現時的收入僅足以應付一家生活需要。(見表九及表十)

若以家庭經濟支柱者與他們的時薪進行交叉分析，結果更顯示有近七成 (68.9%) 的家庭經濟支柱者的時薪只有 25 元或以下。(見表十三) 這結果更較時薪只在 25 元或以下人數的整體百分比(67.2%)高出 1.7%，這反映作為家庭經濟支柱的速遞工人薪酬偏低，而這低薪問題不止局限於速遞工人的個人生活層面，而且更影響到其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質素及發展機會。事實上，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黃洪博士的《基本生活調查研究》建議，一名勞工的時薪最少有 30 元，才能滿足典型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sup>3</sup>因此，我們認為以立法方式

---

<sup>2</sup> 根據統計處 2007 年 2 月 14 日提供的資料，速遞業僱員屬通訊業內的其他通訊服務(電訊服務除外)的類別，而從<<2005 年倉庫業、通訊業、銀行業、財務業、保險業及商用服務業按年統計調查報告>>資料粗略估計，若撇除僱員人數多於 500 人或以上的公司，受聘於中小型速遞公司的僱員人數約為 8351 人。

<sup>3</sup> 根據黃洪博士的《基本生活需要調查研究》，以 2001 年人口普查顯示香港住戶的平均人數是 3.1 人，香港每戶平均有 1.67 個勞動力。以兩名在職成人加上一名在學兒童為基礎，三人住戶的基本生活預算為 9,004 元 (2 x 3,080 元(成人) + 2,844 元(兒童))，將之除以 1.67 名勞動力，每名勞動力應有 5,391 元的收入，才能應付家庭的支出。無論是三人家庭的在學兒童、長者及非在職成人的基本生活預算均接近 2,800 元，所以有關計算基礎亦可以適用於其他類型的三人家庭。以上述的每月基本生活預算為計算標準，若一名勞工每月工作 26 及每天工作 8 小時(連一小時有薪用膳時間)，有關在職人士的最低工資水平為時薪 30 元正，而

制訂最低工資，除了可提升速遞工人的個人收入之外，更能改善他們的家庭經濟狀況，提高其家庭成員的生活素質及發展機會。

表十三 時薪 與 係咪家中的經濟支柱的交叉關係表

---

月薪約為 5400 元。資料來源：黃洪博士、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5)。《基本生活需要調查研究》。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請問您係咪家中的經濟支柱		總數
			是	否	
時薪	12元以下至15元	頻數	0	1	1
		與 請問您係咪家中的經濟支柱的百分比	.0%	1.1%	0.5%
	15元以上至20元	頻數	15	17	32
		與 請問您係咪家中的經濟支柱的百分比	16.7%	18.3%	17.5%
	20元以上至25元	頻數	47	42	89
		與 請問您係咪家中的經濟支柱的百分比	52.2%	45.2%	48.6%
	25元以上至30元	頻數	21	28	49
		與 請問您係咪家中的經濟支柱的百分比	23.3%	30.1%	26.8%
	30元以上至35元	頻數	7	5	12
		與 請問您係咪家中的經濟支柱的百分比	7.8%	5.4%	6.6%
<b>總數</b>		頻數	90	93	183
		與 時薪百分比	49.2%	50.8%	100.0%
		與 請問您係咪家中的經濟支柱的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c. 不同性別的收入差距不明顯

分別有超過六成 (60.5%) 及超過九成 (91.1%) 的男性速遞工人時薪少於 25 元及少於 30 元正。女性速遞工人方面，則有接近六成 (59.4%) 及超過九成半 (95%) 的時薪少於 25 元及少於 30 元。(見表十四) 雖然從表十四的交叉分析顯示，男性速遞工人獲得多於 30 元時薪的比率略高於女性速遞工人，但男性速遞工人獲得少於 25 元時薪的比率同時較女性速遞工人為高。調查結果反映在速遞行業內，男女的收入差距並不明顯。

表十四 性別 與 年齡的交叉關係表

			性別		總數
			男	女	
時薪	13元或以下	頻數	0	1	1
		與性別之百分比	0.0%	1.7%	.5%
	15元至20元以下	頻數	20	8	28
		與性別之百分比	16.1%	13.6%	15.3%
	20元至25元以下	頻數	55	26	81
		與性別之百分比	44.4%	44.1%	44.3%
	25元至30元以下	頻數	38	21	59
		與性別之百分比	30.6%	35.6%	32.2%
	30元或以上	頻數	11	3	14
		與性別之百分比	8.9%	5.1%	7.7%
總數		頻數	124	59	183
		與時薪之百分比	67.8%	32.2%	100.0%
		與性別之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 2. 速遞業僱員的身份、工時及待遇等情況

### a. 速遞工人多為中年或以上人士

受訪者中，接近五成五(54.7%)的速遞員年齡達 40 歲或以上，當中介乎 40 - 44 歲及 55 歲或以上人士更分別佔 17.6%及 16.1%，它們所佔的百分比是各年齡組別之冠。(見表二)調查結果顯示，中小企之速遞工人多為中年或以上人士。有關情況與香港經濟發展情況吻合。隨著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大部份中年半技術或非技術勞工均難以適應香港新經濟發展要求，加上製造業相繼北移，職位空缺減少，他們大多要從事一些教育程度及技術要求較低或需要體力勞動之工作，而速遞業似乎是他們其中的職業選擇。值得注意的是，在是

次調查中有不少(16.1%)是 55 歲或以上的速遞工人，他們的時薪亦一般較其他年齡組別為低，有八成人士(80%)的時薪少於 25 元的水平。(見表十五)

行業內因年齡差異而出現不同薪酬的情況，反映了勞動市場中普遍存在的年齡歧視問題。中年人士在離開原來的工作崗位後，要尋找一份新工作，往往因為年齡歧視的障礙而處處碰壁。很多僱主更看準了他們求職心切的弱點，不考慮他們的實質工作能力就向他們提供較低的工資條件及待遇。與此同時，這種現象又反映了本港退休保障制度之不足，導致中高齡人士需要繼續工作以賺取金錢維持基本生活需要。

表十五 年齡與時薪的交叉關係表

			時薪					總數
			12元以下 至15元	15元以上 至20元	20元以上 至25元	25元以上 至30元	30元以上 至35元	
年齡	20歲以下	頻數	0	1	2	1	0	4
		與年齡之百分比	0.0%	25.0%	50.0%	25.0%	.0%	100.0%
	20 - 24歲	頻數	0	3	11	2	1	17
		與年齡之百分比	0.0%	17.6%	64.7%	11.8%	5.9%	100.0%
	25-29歲	頻數	0	4	9	8	2	23
		與年齡之百分比	0.0%	17.4%	39.1%	34.8%	8.7%	100.0%
	30-34歲	頻數	0	4	5	7	3	19
		與年齡之百分比	0.0%	21.1%	26.3%	36.8%	15.8%	100.0%
	35-39歲	頻數	0	4	9	8	0	21
		與年齡之百分比	0.0%	19.0%	42.9%	38.1%	0.0%	100.0%
	40-44歲	頻數	1	2	18	8	3	32
		與年齡之百分比	3.1%	6.3%	56.3%	25.0%	9.4%	100.0%
	45-49歲	頻數	0	3	13	5	1	22
		與年齡之百分比	0.0%	13.6%	59.1%	22.7%	4.5%	100.0%
	50 - 54歲	頻數	0	3	8	4	1	16
		與年齡之百分比	0.0%	18.8%	50.0%	25.0%	6.3%	100.0%
	55歲以上	頻數	0	9	15	5	1	30
		與年齡之百分比	0.0%	30.0%	50.0%	16.7%	3.3%	100.0%
總數		頻數	1	33	90	48	12	184
		與年齡之百分比	0.5%	17.9%	48.9%	26.1%	6.5%	100.0%
		與時薪之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 超過五成速遞工人每天工作 10 小時或以上

由於現時並沒有法例規定工人享有標準工時及超時補水的權利，很多僱主都會要求工人無償加班，而僱員一般因缺乏議價能力，而被迫服從僱主的加班工作要求。是次調查就發現，有超過五成 (55.9%) 的速遞工人每天工作超過 10 小時或以上，其中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或以上者更高達 12.8%。(見表四)作為家庭經濟支柱的速遞工人當中，也有超過七成 (72.2%) 每天工作超過 10 小時或以上。(見表十六)

以上速遞工人超時的工作情況較政府 2004 年 12 月根據《僱員工作時數模式》調查所公佈的結果更惡劣。當時政府的調查顯示，只有一成四(14.1%)的「運輸、倉庫及通訊業」受訪者每日工作超過 10 小時。<sup>4</sup>是次調查的結果卻指出逾五成五被界定為屬通訊業的速遞工人每日工時達 10 小時或以上，這正反映速遞行業內工人的超時工作情況十分嚴重。

由於大部份速遞工人沒有超時工作補償，以至他們即使長時間工作，仍然只能賺取每月的基本月薪。因此，我們認為，要提高這些速遞工人的收入，除了必須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外，亦須要立法規定僱員每天的標準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而僱員超時工作可獲僱主發放不少於正常工資 1.5 倍之加班報酬。

表十六 工作時數 與 家中的經濟支柱的交叉關係表

		請問您係咪家中的經濟支柱		總數	
		是	否		
工作時數	8小時以下	頻數	6	25	31
		與咪家中的經濟支柱的百分比	6.7%	26.9%	16.9%
	8小時至9小時以下	頻數	2	6	8
		與係咪家中的經濟支柱的百分比	2.2%	6.5%	4.4%
	9小時至10小時以下	頻數	17	25	42
		與係咪家中的經濟支柱的百分比	18.9%	26.9%	23.0%
	10小時至11小時以下	頻數	37	27	64
		與係咪家中的經濟支柱的百分比	41.1%	29.0%	35.0%

<sup>4</sup>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04)。專題報告: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香港:香港政府。

	11小時至12小時以下	頻數	11	3	14
		與係咪家中的經濟支柱的百分比	12.2%	3.2%	7.7%
	12小時至13小時以下	頻數	10	5	15
		與咪家中的經濟支柱的百分比	11.1%	5.4%	8.2%
	13小時至14小時以下	頻數	5	2	7
		與係咪家中的經濟支柱的百分比	5.6%	2.2%	3.8%
	14小時或以上	頻數	2		2
		與係咪家中的經濟支柱的百分比	2.2%		1.1%
	總數	頻數	90	93	183
		與工作時數的百分比	49.2%	50.8%	100.0%
		與係咪家中的經濟支柱的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 c. 速遞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問題值得關注

進行調查期間，我們留意到絕大部份速遞工人都要背負最少一個或以上的單肩式郵袋。由於這些郵袋內大多裝滿了信件，相信速遞工人的負荷相當沉重。另外，除了要背負郵袋以外，部份速遞工人還要再手提一個甚至兩個大膠袋。根據觀察，絕大部份速遞工人都不會使用安全步行鞋及手推車等裝備去減低郵件的負荷以保障個人職業健康。可是由於這些速遞工人需要長時間背負及手提重物步行，因此潛在相當高的勞損風險。與此同時，有速遞工人表示，僱主一般不會為速遞工人於工作期間安排休息時間，有個別速遞工人更表示不獲安排午膳時間。

總括而言，業內大部份速遞工人都可能面對著相當嚴重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問題，而他們的僱主亦很可能沒有按照法例的規定，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促進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由於速遞工人的低薪問題已經相當嚴重，若他們再因為工作造成勞損甚至發生工傷意外，他們便損失工作能力，這將更進一步影響他們的收入。因此，除了低薪問題以外，他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亦是行業內另一個重要的議題。這是很值得作進一步調查及跟進，以引發社會及政府部門對有關問題的關注。

## (六) 總結

過去數年，保安及清潔行業的低薪問題受到社會廣泛關注。<sup>5</sup>不同的工會及民間團體一直要求政府立法制訂最低工資，讓工人獲得基本的收入保障。而大部份主張制訂最低工資的工會及民間團體都了解到，低薪問題並非只存在於保安及清潔兩個行業，而是廣泛地存在於飲食、零售、個人服務、速遞等各行各業，故此提出只有透過立法的方式制訂最低工資，才能令全港的低薪工人得到保障。

與此同時，在工會及民間團的多年爭取下，政府亦由原來堅拒以任何形式制訂最低工資，改變至同意落實某種形式的工資保障。可是，由於商界對立法最低工資的頑固反對，令政府一直拒絕以立法的方式，制訂有法律效力的最低工資標準。同時，政府亦刻意將低

---

<sup>5</sup> 根據 1999 年香港婦女勞工協會的調查就發現，外判屋邨清潔工的平均月薪只得 3613 元，九成工人全年沒有休息日及得不到足夠的勞工假期及補薪。另外，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工會於同年的調查發現，差不多九成的管理員及護衛員每天工作十二小時或以上，工資卻普遍只得五千多元。資料來源：香港婦女勞工協會(1999). 屋邨清潔女工工作處境調查研究：房署外判制度問題揭露報告書。香港：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薪問題視作只存在於保安及清潔兩個行業，繼而表現出只是有意改善這兩個行業的低薪問題的態度。政府於去年推出的「工資保障運動」，已很清晰地反映了政府在這兩方面的立場。

從這次問卷的調查結果，加上其他工會或組織所進行的同類型調查，已清晰地反映出，低薪問題並不只存在於保安及清潔兩個行業。是次問卷調查的結果就反映了速遞業的低薪問題相當嚴重，超過九成的速遞工人都屬於低薪工人。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的最低工資保障應一視同仁，必須涵蓋速遞業等其他所有工種，以令他們免受忽略及政策性歧視，而同樣能得到最低工資保障。我們相信，若以立法方式制訂時薪不得少於 30 元的最低工資保障，將令超過九成速遞工人的工資得到提升。更重要的是，這可令大部份身為家庭經濟支柱的速遞工人，有足夠的收入應付家庭的生活需要及改善其家庭成員的生活質素及發展機會。

我們的政府一直聲稱關注貧窮問題，卻一直不肯正視嚴重的勞工在職貧窮情況。若政府繼續狹隘的把速遞業的低薪問題視作單純的勞工問題，後果將會是影響到不同年齡市民的生活質素，造成整體性的社會貧窮問題。以政府過往處理低薪問題及其他貧窮問題的態度，要改善貧窮問題簡直就像緣木求魚。我們認為，只要政府立刻立法制訂全港性的最低工資，就可讓全港各行各業的工人及其家庭得到合理的工資保障，並解決情況嚴重的在職貧窮問題。